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拾得遺失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署巡法字第 09700068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署巡救字第 1070018554 號函修正

- 一、海岸海巡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為處理拾得遺失物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拾得漂流物、沉沒物者，適用本要點規定處理。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遺失物：指有主而無人占有之動產。
- （二）漂流物：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至水邊之遺失物。
- （三）沉沒物：指由水面沉入水底之遺失物。

- 三、海巡機關受理人民或機關（構）交存拾得遺失物，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之拾得物，隨即填製拾得物收據一式四聯（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其內容包括拾得人姓名、住址、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特徵等資料後，於收據第一聯簽章並交付拾得人執憑，請其妥善保管。不得發給未符規定自行製作之收據權充。

- 四、受理交存拾得遺失物時，應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五），陳報主官（管）核閱。如能查明（或已知悉）其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以下簡稱有受領權之人）者，得通知其領回，具領時應請其填製領據（格式如附件六），並建檔備查。

- 五、安檢所或岸巡隊受理者，應即填具陳報單檢附拾得物收據第二聯、第三聯及第四聯連同該拾得物一併陳報所屬分署處理，若該拾得物確有運送之困難，得由該安檢所或岸巡隊自行保管；如有受領權之人已領回者，應將拾得物收據第二聯、第三聯及第四聯連同領據一併陳報所屬分署備查。
- 六、海巡隊艦、船、艇或值班人員受理者，應即填具移辦單檢附拾得物收據第二聯、第三聯及第四聯連同拾得物一併移由該隊業務單位處理；如有受領權之人已領回者，業務單位應將拾得物收據第二聯、第三聯及第四聯連同領據一併陳報艦隊分署備查。
- 七、分署業務承辦單位收辦時，應當面逐一點交拾得物無訛後，以最速件公告（格式如附件七及附件八）於公布欄、大眾可閱覽之處所招領之，並將公告副本發予原受理單位。照片或詳細數量是否公告，則應考量拾得物特性，由業務承辦人簽陳處理。
- 八、分署業務承辦單位收辦時，應於收據第二聯簽章後，將此聯送還受理單位存查，隨即將拾得物連同收據第三聯及第四聯持會保管單位點收，俟保管單位簽章後取回第三聯。第四聯留供保管單位彙存。若拾得物係留存於原受理單位時，應於收據各聯中註明。
- 九、業務承辦（保管）人已知遺失物有受領權之人者，應即主動通知前來認領，如經有受領權之人領回者，須請認領人填具遺失物領據，並函知拾得人及副知原受理單位（格式如附件九）。
- 十、拾得物函轉其他機關（單位）代為發還時，代發還機關（單

位)應儘速辦理並函復原業務承辦機關(單位)。

十一、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海巡機關得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拾得物之，而存其價金。

十二、遺失物於公告招領期間內，如經有受領權之人(含公私林木所有人)認領者，海巡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等費用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十三、遺失物除有第二項情形外，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者，海巡機關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但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經依法公告招領，而逾期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入國(公)庫。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者，海巡機關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十四、受理交存拾得遺失物時，拾得人於交付拾得物之初，即表明於前點期限內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期滿後其不欲領取者，拾得人得填具權利拋棄書(格式如附件十)，惟拾得人於法定期間內，得隨時向原受理或處理單位撤銷其拋棄之意思。

十五、拾得人依法取得拾得物或賣得之價金所有權時，海巡機關應通知其領取(格式如附件十一)，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格式如附件十二)。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十六、海巡機關拍賣遺失物時，應由分署業務承辦單位繕造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三），會同後勤及主計等單位，共同擬定底價及公告拍賣日期，並簽移秘書單位主持拍賣事宜。
- 十七、分署承辦單位應將人民交存之拾得物予以編號，並妥慎保管於固定處所，隨時清查核對，不得隨意堆置任令失落，而致衍生不良後果。另應依拾得物交存順序製作總冊，統一管制其公告、領回、拍賣或變賣等作業。
- 十八、業務承辦（保管）人員應主動建立資料檔案，如遇調動，由主官（管）親自監交，當面確實逐案清點及移交。
- 十九、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應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由受理之海巡機關或警察機關或該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港區管理機關（構）通知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進行判識及後續處置。
- 二十、安檢所、岸巡隊或海巡隊受理拾得遺失物未有疏失者，承辦人員每半年受理交存或代為發還非本單位受理之拾得物五件以上未滿十件嘉獎一次，十件以上嘉獎二次；主管每半年審核十件以上未滿二十件嘉獎一次，二十件以上嘉獎二次。

分署承辦人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未有疏失者，每半年處理二十五件以上未滿五十件嘉獎一次，五十件以上嘉獎二次；主管每半年審核五十件以上未滿一百件嘉獎一次，一百件以上嘉獎二次。

對於受（處）理特殊或價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拾得物而未有疏失者，得給予專案敘獎，不受前二項之

限制。

軍職人員獎勵所需績點，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核撥之年度獎勵績點支應，將級及重要軍職人員則以事蹟存記發布。

處理拾得遺失物案件有缺失者，各機關依權責及各該人員身分法令辦理議處。